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

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(112.08.02)

一、宗旨：

本法人秉持恩主公五倫八德之聖訓，為鼓勵藥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安心就學、品德及學業兼修，並於畢業後至本法人任職及接受訓練，以成為優質之專業藥事人員服務社會，而提供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具中華民國籍，且非延畢生、在職進修班學生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 大學藥學系日間部在學學生：

1、四年制為三年級(含)以上。

2、五年制為四年級(含)以上。

3、六年制為五年級(含)以上。

(二) 大學藥學系四年制之一至二年級、五年制之一至三年級、六年制之一至四年級日間部在學學生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急難者。

(三) 曾於本法人任職藥師，就讀藥學相關研究所碩士一至二年級。

(四) 本法人之在職藥師，因就讀藥學相關研究所碩士而受准留職停薪者之一至二年級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本學年度全國共提供 8 名，歡迎各校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申請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每人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6.6 萬元整，每學年上、下學期計 13.2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正本。

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(三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當學期註冊章)。

(四) 前一學年(含操行)或入學成績單正本，在學之成績標準：

1. 學業成績：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
2. 操行成績：每學期達 80 分或甲等(含)以上。

(五) 自傳(以書面直式橫書 A4 格式，600 字以上依序撰述含家庭狀況、求學經歷、自我優缺點分析、未來生/職涯規劃及自我期許等)。

(六)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。

(七) 學生申請者本人存摺影本。

(八) 其他證明文件、影本(例如：志工服務證明、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事故證明等)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申請資料請寄「237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 號，恩主公醫院 人力資源室 收」。

七、審核及發放：

(一) 本法人於收件後，將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須在通知後 2 週內完成補件，逾期將視為無效件不予受理。

- (二) 本法人將以公正、嚴謹之方式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函知校方核准名單，並隨函檢附「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領合約書」。
- (三) 請通過申請之學生填寫合約書，於收文後 2 週內將合約書寄回(一式二份)，獎助學金將於 113 年 11 月 30 前發放。

八、義務及責任：

- (一) 受獎助學生如無特殊原因而於中途辦理休學、延畢(含重補修及學程實習等)、轉非藥學系，或因故中途退學者，應依「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領合約書」規定，退還已申領之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受獎助學生畢業後之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，且須採連續服務方式，不得無故要求分段完成；但經本法人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受獎助學生畢業後應配合本法人安排、分發至各院區或單位服務，其敘薪、進修、訓練、升遷、保險、福利及退休等均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受獎助學生畢業後應考取藥師證照，如自應畢業之當年度 7 月 1 日起算逾 3 年(含因兵役徵召或其他特殊情況，經本法人同意辦理展延之期間)仍未考取藥師證照，應依「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領合約書」規定，一次退還所申領全部獎助學金。
- (五) 其他未依承諾履約、履約期未滿遭受處分或中途離職者，均須依「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領合約書」規定將已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或按比例一次退還。
- (六) 若遇特殊原因申請延期償還，經本法人審核同意後，得以分期方式辦理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受獎助學生未於本法人通知核發名單起 2 週(含)內填寫寄回「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領合約書」，並辦理完成領款相關程序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得由本法人通知候補者遞補之，不得異議；惟棄權者次學年仍具申請資格。
- (二) 受獎助學生下一學年度若欲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仍須依第五點之說明檢附相關資料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受獎助學生於畢業考取藥師證照成為本法人之在職藥事人員後，服務期間如申請在職進修，除依本辦法之規定經本法人同意者外，均須依合約規定之服務年數期滿後始得申請；例如領取獎助學金一年者，服務須滿一年；領取獎助學金二年者，服務須滿二年，並依此類推。
- (四) 本法人所設各院區或單位目前皆位於新北市三峽區內。
- (五) 檢附空白申請書乙份，請學校協助影印供申請學生填寫。
- (六) 如有其他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本法人恩主公醫院人力資源室 02-2672-3456 轉 1795